

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意见函

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（单位）：

按照《预算法》和《东西湖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根据你单位 2020 年交通基础设施和装备购置项目 的绩效评价报告，现将评价结果反馈你单位，请在 2023 年 9 月 26 日前，形成《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书》，将整改落实情况反馈区财政局。



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意见

一、评价结论

经查看项目相关佐证资料以及抽检情况,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2020 年交通基础设施和装备购置项目综合得分为 91 分,评价等级为优。其中:项目决策(20 分)得分 18 分、项目过程(20 分)得分 18 分、项目产出(40 分)得分 35 分、项目效果(20 分)得分 20 分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(1) 未细化编制项目概算,2020 交通设施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投资为 628.59 万元,交通大队未编制具体明细项目的概算,投资概算不够细化。

(2) 设计漏项,未在图纸会审阶段发现解决,在签订营房改造工程后,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中漏项并在原合同金额 4.9%比例进行了增补,且增补协议的签订时间 2021 年 8 月 10 日晚于项目完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18 日。

(3) 工程管理时间节点把控需要加强,项目立项时间为 2020 年,二中队营房维修改造施工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-2021 年 6 月 18 日,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2 日,超合同规定的 75 天工期(原合同 45 天及增补协议 30 天),验收日期较完工日期历时 167 天。

(4) 施工合同约定的“余款 10%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交付满 1 年后,并结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

清。”与按照投资额 80%拨付预算不配比。

三、意见建议

(1) 加强工程建设概预算管理，高质量推进项目招投标各项工作。

(2) 全面考虑需求，加强与设计方的沟通，做好图纸会审工作，避免设计漏项。

(3) 加强工程管理时间节点把控，督促承建方做好施工计划及进度控制，协调好相关单位，督促合同按期完工，并及时组织对完工项目进行验收。

(4) 加强合同管理，使合同支付方式与实际情况及预算安排相吻合，避免合同违约风险的产生。



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书

被评价项目单位	区交通大队	项目名称	2020 年交通基础设施和装备购置项目
联系人	戴明华	联系电话	13971633752
整改情况	绩效评价结果已收悉，我单位高度重视，对报告中的问题认真分析，分类处理，逐项进行整改落实，现将相关整改情况报告如下： 此次评价的项目为已完工的项目，报告中提到的问题已成既定事实，鉴于此我们将吸取本项目的经验，今后按照报告中的建议做到以下： 尽快建立健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；严格按照工程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加强工程建设概预算管理，高质量推进项目招投标各项工作；全面考虑需求，加强与设计方的沟通，做好图纸会审工作，避免设计漏项；做好工程管理工作时间节点把控，督促承建方做好施工计划及进度控制，协调好相关单位，督促合同按期完工，并及时组织对完工项目进行验收；考虑预算安排实际情况，与供应商商议合同支付方式，避免合同违约风险的产生。		
项目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		主管部门意见	
 被评价单位（盖章）  2023年 9 月 21 日	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